贵州盘州:着眼“三个效果”,扛起法律监督“三大责任”

近年来,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理念,主动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新成绩,努力实现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有机统一。

着眼政治效果,自觉担起政治责任

盘州市检察院紧扣中心服务大局,以“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专项工作为抓手,服务贵州经济现代化建设。今年上半年,该院办理涉“四区一高地”民事检察案件56件、行政检察案件27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30件;加大对就业、教育等民生热点以及妇女、残疾人、退役军人等特定群体合法权益的检察监督力度,办理涉民生民利案件85件;成立“民事支持起诉办案中心”,致力维护弱势群体合法权益。

该院注重发挥党建引领作用,进一步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把党的绝对领导落实到检察办案各环节全过程。该院办理的督促娘娘山隧道安全隐患整改公益诉讼案和督促整治某有限公司安全隐患公益诉讼案取得良好社会效果。

着眼法律效果,自觉担起法治责任

盘州市检察院结合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和本地企业发展实际,制定了服务保障“四区一高地”建设助力企业经营发展“法治套餐”,为企业量身定制企业经营法律风险提示50条和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10条措施。此外,该院干警通过进园区、进企业等形式开展全面深入的法治宣传,致力于提高企业法治水平,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助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方面,该院将检察建议作为推动社会治理现代化的重要抓手,通过制发检察建议促进企业做好预警防范、堵漏建制、改进工作,从源头杜绝违法犯罪行为发生,有效推动诉源治理;另一方面,该院依托案件办理助力解决社会治理难点,如通过办理督促相关部门整治“飞线充电”行政公益诉讼案,促进辖区“飞线充电”乱象得到整改等。同时,注重个案监督向类案监督拓展,该院坚持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实现办理一案、警示一片的效果。该院与云南省富源县检察院共同办理盘州某公司摩托车丛林越野项目破坏林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举行公开听证会,探索跨区域协作一体化办案模式。

着眼社会效果,自觉担起检察责任

持续在为民办实事中体现担当作为,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的每一件小案。盘州市检察院聚焦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整合资源,在维护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妇女、农民工等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方面搭建全新平台,与法院共同成立“民事支持起诉办案中心”。今年上半年,该院共立案办理民事支持起诉案件35件。全面深化行政检察监督。该院结合工作实际部署开展深化行政检察监督依法护航民生民利专项活动,推动规范民生民利领域行政执法行为,办理涉民生民利行政检察监督案件130件;与市法院、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台协作机制,维护农民工等弱势群体合法权益。在办理行政检察监督案件中,该院将解决当事人合理诉求、保障其合法权益摆在突出位置,促成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76件。

以“双赢多赢共赢”的理念践行公益使命。该院聚焦民生关切,守护群众美好生活,办理涉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件53件。积极开展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个人信息保护、安全生产等领域案件的办理。此外,针对道路维护缺失、非法营运屡禁不止、超限超载、占道经营等普遍性问题,该院向交通运输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推动道路安全隐患得到系统治理。

检察权的行使不仅关乎公权力的运用,更关乎人民群众根本利益的保障。该院立足检察职能,努力提升办案质效,让民事检察监督更加精准,行政检察不断提质增效,公益诉讼检察监督领域不断拓展,切实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司法温情。 (张帝)

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与云南省富源县检察院就盘州某公司摩托车丛林越野项目破坏林地资源和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共同举行公开听证会。

精准施策提升社区矫正监督质效

近年来,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践行新时代刑事执行检察监督理念,聚焦社区矫正监督中的难点、堵点问题,能动履职,转变监督方式,延伸监督触角,探索新形势下社区矫正检察监督的新路径,助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开展。

数字赋能检察监督。盘州市检察院综合运用信息化核查方式,对社区矫正对象监管情况进行数据碰撞、比对分析,以大数据赋能检察监督,打破信息壁垒,有力提升检察监督的能力和水平。

融合履职同向发力。盘州市检察院与公安、法院、司法等部门开展集中检查,针对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召开联席座谈会,做好分析研判,形成共识,有效推进社区矫正衔接配合,助推社区矫正工作规范开展。

聚焦重点精准施策。盘州市检察院对辖区司法所定期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深入查找社区矫正交付执行、日常监管、变更终止等各阶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纠正、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及重新违法犯罪,实现社区矫正和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双促进、双提升。

灵活施策维护权益。盘州市检察院结合社会治安重点工作,协调社区矫正机构对涉民营企业社区矫正对象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统筹兼顾社区矫正依法执行与社区矫正对象权益维护。

法治宣传提质增效。盘州市检察院联合社区矫正机构开展社区矫正对象集中入矫宣告、警示教育活动,以案释法,向社区矫正对象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增强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此外,该院结合常态化大走访活动开展法治宣传,引导群众参与到社区矫正工作中,监督和帮助身边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共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王卫萍 刘颖)

多元救助让困难妇女儿童感受司法温情

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全国妇联下发《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儿童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通知》以来,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主动履职尽责,通过与妇联组织联系,加强内部线索移送及进行多元化救助,及时救助困难妇女儿童。

主动出击,应救尽救。在办理案件时,检察官主动审查被害人是否需要救助、主动告知申请司法救助条件和程序,并将符合司法救助条件的线索移送该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此外,对申请司法救助的案件,检察官主动深入被救助人家中进行调查、帮助收集材料,同时主动协调社会组织对其开展多元救助。

多元救助,提质增效。因案致贫、返贫的困境妇女儿童,除生活存在困难以外,她们的心理可能也遭受较大伤害。对此,盘州市检察院在主动进行司法救助的同时,及时将她们的情况反馈给民政、妇联、残联等相关部门,积极协调民政、妇联、残联等有关部门实施临时救助、心理疏导、就业指导等多元化救助,帮助妇女儿童早日摆脱困境。

案结事了,关怀不止。坚持“一次救助、长期关怀”。盘州市检察院在依法追究犯罪分子刑事责任的同时,通过支持起诉、指派法律援助等方式,重点帮助受刑事犯罪侵害的残疾人、未成年人、经济困难对象申请精神损害赔偿、变更监护人等,全面保障被害妇女儿童权益。同时,该院联合妇联等有关部门重点回访残疾人、未成年人等被救助妇女儿童,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帮他们解决现实中的难题,让她们充分感受到司法温暖。

2020年以来,盘州市检察院及时高效办理涉妇女儿童司法救助案件,发放司法救助金116.96万元,帮助困难妇女儿童渡过难关。

(唐本华 祖正敏)

职务犯罪案件认罪认罚工作有序开展

2020年以来,贵州省盘州市检察院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多措并举推动职务犯罪案件认罪认罚工作有序开展,办结案件认罪认罚适用率100%,判决后被告人均未上诉,案件办理取得了良好效果。

以提前介入为前提,切实夯实证据基础。盘州市检察院注重加强与监察机关的沟通协调,在提前介入阶段,就案件证据方面存在的问题提出补充调查意见,为指控和证明犯罪打下坚实基础。同时,承办人根据案件事实、性质、情节等基本情况,对案件能否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作出初步判定。

以释法说理为重点,积极促成罪犯认罪悔罪。针对职务犯罪案件特点,承办人注重转变沟通方式和释法说理效果,通过与犯罪嫌疑人充分沟通、听取意见,实现犯罪嫌疑人从“不愿配合”到“主动配合”的态度转变。

以强化沟通为抓手,合力推进工作效果。在审查案件过程中,承办人就定罪量刑问题充分与辩护人沟通,并通过辩护人了解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的态度、对量刑的心理预期。对于认罪态度出现反复的犯罪嫌疑人,承办人通过与辩护人的配合,做好其思想工作,促成犯罪嫌疑人真正认罪认罚,并在辩护人的见证下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

以充分调研论证为中心,精准提出量刑建议。盘州市检察院严格依照量刑指导意见,根据被告人具有的法定从轻、减轻处罚、从宽处理等情节计算刑期,并查阅参考近年来有关案件的判决情况,提出的量刑建议均得到法院采纳。

以认罪认罚为依托,有效促进追赃挽损。盘州市检察院坚持以国家利益为核心,全力做好追赃挽损工作。近三年来,该院办理的职务犯罪案件共计追赃挽损158万余元。其中,在办理张某波受贿案中,承办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积极沟通,促成张某波自愿认罪认罚,其家属退缴了全部赃款。

(石婷)

浙江平阳: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检察一线开花结果

召开座谈会聚力打造基层共治高地

今年是毛泽东同志批示学习推广“枫桥经验”60周年暨习近平总书记指示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20周年。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的重要指示精神,精准把握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核心要义和时代内涵,聚力打造基层共治高地,近日,浙江省平阳县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聚力打造基层共治高地座谈交流会在平阳县检察院鳌江检察室召开。平阳县委副书记、县委政法委书记陈桂雷,平阳县委常委、鳌江镇党委书记王奔,平阳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作建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检察机关将立足新形势新任务,紧扣新时代“枫桥经验”和“矛盾不上交、平安不出事、服务不缺位”的工作要求,进一步融入鳌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在加强和推进县域基层治理现代化中贡献检察智慧和力量。

会议指出,“枫桥经验”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社会治理领域的生动实践,是中国共产党百年奋斗中形成的宝贵经验,是我国政法综治战线的一面旗帜和社会治理的一张“金名片”,对于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

会议强调,要构建履职有力、运行高效的工作格局,理顺基层治理体制机制,强化党政部门、政法机关、基层社会组织等各方之间的工作衔接落实,助力打造具有平阳辨识度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强化典型案例普法宣传,调动社会各界主动参与矛盾纠纷化解的积极性,最大限度提高群众安全感、满意率、知晓率和参与率。坚持服务为民宗旨,推行特殊群体全程代办、在线审批等暖心便民服务,加快推进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提升服务质量和服务效率,预防和减少极端事件发生,让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平阳全面开花、出新出彩。

会前,与会人员参观了平阳县民营经济法治护航基地,进一步了解平阳县检察院服务保障民营经济发展,多元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所做的工作和取得的成效。

(华萱)

平阳县检察院“检察蓝”法治宣讲团来到辖区乡镇,把法治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 林杰/摄

被不起诉后,他重回校园生活

“谢谢你们给了我新生,让我重回校园,新的学期我会好好努力,绝对不会让你们失望。”新学期开学在即,赵某鼓足勇气拨通了浙江省平阳县检察院检察官的电话,他终于放下了思想包袱,向检察官表达感谢。

2022年夏天,因为有共同的爱好,19岁的赵某认识了谢某(另案处理),两人相谈甚欢。随后,谢某允诺只要出借银行卡就能获得一笔好处,赵某不假思索便答应了。不久后,赵某将银行卡借给谢某用于收取不明现金流水,共计32万元。

正是赵某轻易相信朋友的许诺,让他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并和遭遇电信网络诈骗的温某有了交集。原来,转入赵某卡内的32万元不明现金里,恰好包含了温某的5000元被诈骗款。2022年7月23日,温某意识到自己遭遇了电信诈骗,随即报了警。公安机关调查发现,还有多名被害人与温某有类似情况。于是,顺着线索,公安机关追查到了赵某。

2023年1月,案件移送至平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办案检察官充分开展调查,分析银行卡数量、流水金额、犯罪手段等情况后,认为赵某犯罪情节较轻,无前科劣迹及不良行为,因法律意识淡薄、交友不慎,扮演了电信网络犯罪“工具人”的角色,沦为犯罪分子的“帮凶”,遂决定依法对其作相对不起诉处理。

此外,在进一步审查案卷时,检察官发现被害人温某系听障人士,每月领取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为挽回温某的损失,检察官积极开展释法说理,引导赵某主动认罪认罚,归还温某被诈骗款5000元。

今年4月18日,平阳县检察院依法对赵某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

检察官提醒,我们在日常生活中要提高防范意识,重视个人信息安全,绝不能为了蝇头小利就轻易充当网络犯罪的“帮凶”。同时,要提高警惕,在看到不符合常理的“好处”时,一定要通过官方渠道进行确认,切勿随意相信聊天软件上的陌生账号,谨防上当受骗。 (华萱)

紧抓质效“生命线”做优刑事检察

近年来,浙江省平阳县检察院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以管案、管人和业务能力提升为切入点,先后出台《关于加强刑事案件质效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刑事检察办案履职工作的若干意见(试行)》等制度,系统化推进做优刑事检察,提升刑事案件办理质效,该院刑事检察绩效连续五年居全市前列。

强化对“案”的管理,紧抓办案质量。平阳县检察院建立刑事案件质效管理机制,对考核评价数据、通报数据设定审批或登记备案要求。完善个案审限管理,审结效率不达标的,视情况由部门负责人或分管副检察长、检察长约谈督办。组建法律监督专业办案组,针对重点监督的案件,跨部门组建刑事检察、侦查、技术人员在内的工作专班。打造多个数字监督模型取得积极成效,该院利用数字监督模型办理了多个涉境外电信诈骗犯罪集团案,分别追诉漏犯38人、立案监督43件。

强化对“人”的管理,紧抓责任落实。平阳县检察院建立员额业绩档案,从部门考核贡献度和全院考核贡献度两个维度,开展员额履职评价。部门考核以业务考核指标为主,设置正负指标项,每月进行赋分排名。全院考核以监督成效、优秀案事例、信息宣传调研等为内容,按季度开展员额检察官司法办案履职情况评议,真正激发检察干警干事创业的热情。

强化对“能”的培育,夯实履职基础。平阳县检察院打造“互比互评”平台,开展“疑难复杂案件庭审观摩+辩论练习赛+法律监督专项竞赛”微课堂、优秀案事例评选、员额检察官与助理对练互评等活动,全面提升检察干警出庭应诉、法律监督等能力。建立双导师制度,为新入职干警配备政治导师、业务导师,量身定制年度学习计划,实行“面对面”“点对点”培养,把年轻干警培养成能力过硬的优秀检察人。

(华萱)

一场开在田间地头的普法小课堂

“这堂普法课解答了我们在社区工作中的普法难题,很及时,也很接地气!”近日,浙江省平阳县检察院检察官走进梅溪社区,为当地村民带去乡村普法小课堂。检察官从夏日里常见的小龙虾说起,结合发生在身边的案例,以案释法、以案说法、以案普法,为他们送上法律服务“及时雨”,得到了村民们的一致肯定和点赞。

为什么要从小龙虾说起?原来,梅溪社区清桥村的某河段被承包用于养殖。今年6月,养殖户陈某某通过监控,发现村民谢某某多次趁着夜色盗走其养殖的小龙虾,遂向公安机关报案。6月16日,谢某某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行为,并赔偿被害人损失,取得谅解。

7月21日,该案移送至平阳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经审查发现,被盗小龙虾总价约为500元,全部被谢某某个人食用。面对检察官的讯问,谢某某后悔不已。检察官发现,由于梅溪地处山区,一些村民法律意识淡薄,对盗食行为缺少正确认识和理解,容易引发纠纷,不利于社会和谐。

“村民法律意识淡薄才会去盗食,在办案中给犯错村民一个改过自新的机会,同时缓和当地养殖户和村民的关系,才是司法为民的体现。”平阳县检察院党组成员、鳌江检察室主任戚春雷表示。

为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进一步化解矛盾纠纷,高质效办理群众身边的“小案”,8月3日,平阳县检察院检察官深入梅溪社区,对谢某某进行依法不起诉公开宣告,在当地村支书和驻村干部见证下,向谢某某公开宣告送达不起诉决定书,对其开展训诫,要求谢某某认真汲取教训。

在不起诉宣告会现场,检察官针对盗窃罪、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盗伐林木罪等易发犯罪的相关风险及防范工作进行法治宣讲,还就可能存在的违法建筑等问题提出意见建议。检察官通过田间地头普法,增强村民学法、守法、用法意识,切实把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与法治宣传教育有机结合起来,把法律服务真正送到村民家门口,助力基层治理,为美丽乡村建设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华萱)